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器
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

Special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rules for the wind turbine electrical controller

2026-10-30 发布　　2026-11-06 实施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目 次
Contents

1. 目的
2. 范围
3. 引用文件
4. 术语和定义
5. 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
6. 认证的基本环节
7. 认证实施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9. 认证证书
10.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 认证时间
12. 认证收费
附件 1：认证标志
附件 2 符合性证明示例
附件 3：获证产品年度报告示例

1. Objective
2. Scope
3. Normative references
4. Terms and definitions
5. Basis for certificate/Certificate mode /Certificate unit
6. Basic procedures of certification
7. Certification implement
8. List and quality requirements of main materials and key components
9. Certificates
10. Usage of certification marks
11. Certification period
12. Certification fees
Annex 1: Certificate mark
Annex 2: Statement of Conformity （example）
Annex 3: Annual report of certified products （example）

前　言
Foreword

本规则依据公司文件《GI2001 技术文件管理须知》要求，并基于 GB/T 19069-2017 失速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技术条件、GB/T 25386.1-2021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第 1 部分：技术条件、NB/T 31017-2018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技术规范、NB/T 31043-2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技术规范、IEC 61400-1:2019 Wind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 – Part 1: Design requirements、IECRE OD-501-5 Edition 1.0 2017-09-12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Control and Protection System by RECB、TR08017/2.2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器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要求编制。

此次文件修订的责任单位：产品业务运营管理部。

此次文件修订的主要编制人员：陈俊。

1. 目的

本规则规定了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器产品认证的认证模式及流程、认证的实施、认证证书等要求，旨在确保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器产品认证工作规范有效地实施。

2. 范围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适用于陆上及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器产品的认证。

本产品认证实施专用规则应与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下文简称“通用规则”）一起使用。

3. 引用文件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规则，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则。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70-2017 失速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试验方法

GB/T 25386.2-2021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4.术语和定义

认证依据的术语和定义与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4 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专用规则。

5.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单元

5.1.认证依据

GB/T 19069-2017 失速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技术条件

GB/T 25386.1-2021 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第 1 部分：技术条件

NB/T 31017-2018 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NB/T 31043-2019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IEC 61400-1:2019 Wind energy generation systems - Part 1: Design requirements

IECRE OD-501-5-2017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certification of Control and Protection System by RECB Edition 1.0 2017-09-12

注：如企业选择 IECRE 证书,则必须采用 RE 指定的标准版本及相应的澄清单。

5.2.认证模式

根据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5.1 的要求，采用的认证模式如下：

型式认证 TA：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工厂审查+证后监督

其中对于设计评估、型式试验、工厂审查等模块分别完成并满足要求后，客户可申请出具符合证明。当上述所有模块均满足要求，在最终评估报告完整无误的基础上，可以签发相应的型式认证证书。

与认证模式相关的产品认证证书/标志如下表所示：

认证模式		证书		标志
型式认证	设计评估	设计评估证明*	型式认证证书（TA）	见附件 1
	型式试验	产品试验证明*		
	工厂审查	工厂生产能力证明*		
	证后监督	——		——

注：*在满足条件时，客户可申请颁发相应的证明。

5.3.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根据控制和安全保护策略、系统（硬件）组成、主要部件功能和输入、输出的不同进行产品认证单元的划分。

同一制造商、同一产品型号，在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应作为不同的单元。

6.认证的基本环节

6.1. 型式认证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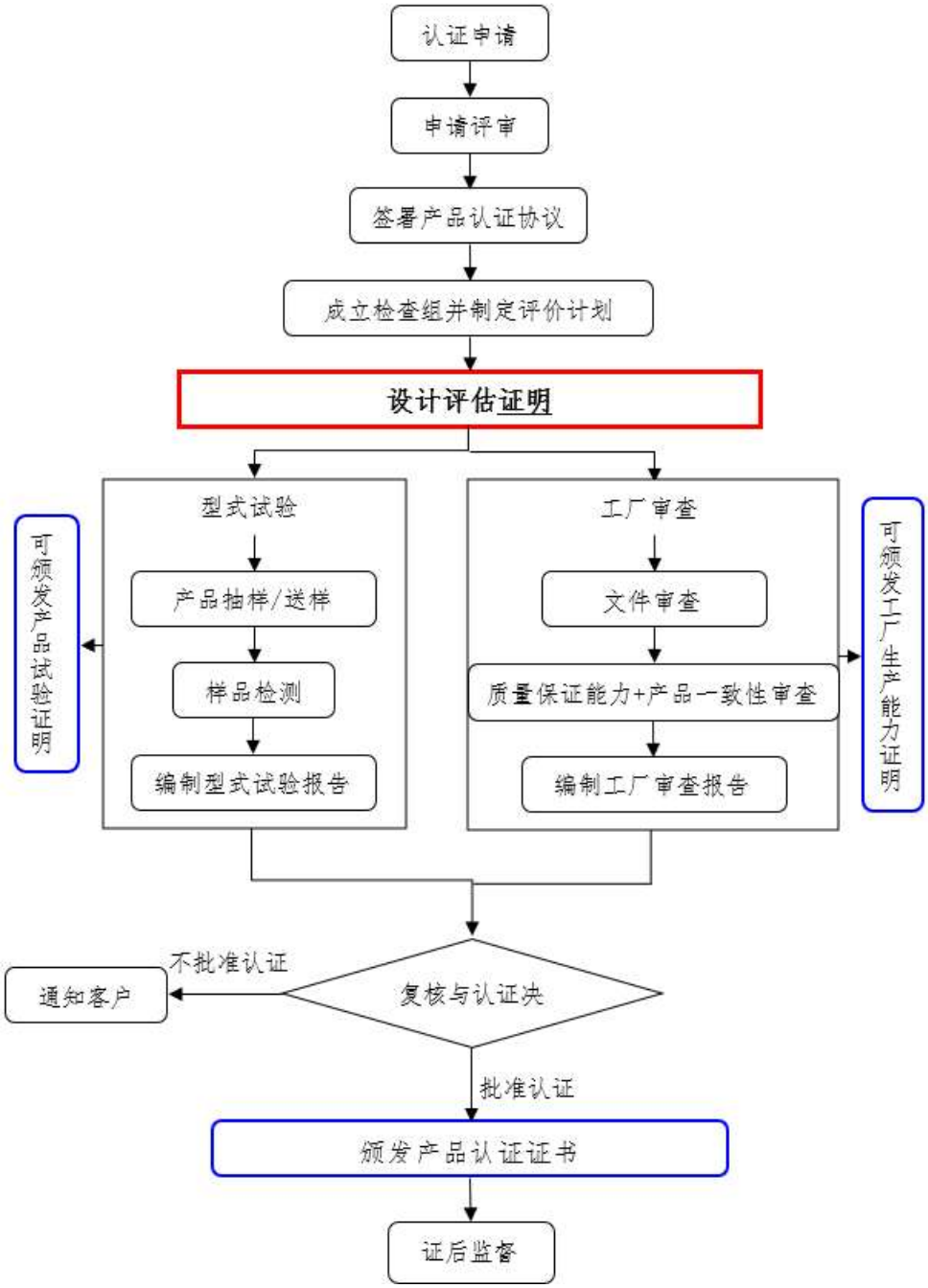


图 6-1 型式认证工作流程

7.认证实施

7.1.认证申请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资料。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本机构产品认证申请书
2) 产品技术文件
3) 产品验收技术要求
4) 型式试验大纲（含出厂试验）
5) 生产工艺流程及流程图以及关键检验点的设置
6)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7) 检验/试验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型号、校准情况等）
8) 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供应商清单
9) 产品使用说明书或技术手册
10) 产品包装、贮存、使用规定
11) 产品标识情况及可追溯性规定
12) 产品质量和不合格品控制程序
13) 实验室资质（如有时）
14) 其他所需的资料

注 1：在资料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形式，并得到双方书面认可。

注 2：型式试验大纲（含出厂试验）应通过本机构的批准。

7.2.申请评审

认证评审人员对申请方提交的《产品认证申请书》和相关资料进行申请评审。

7.3.签署产品认证协议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1 规定执行。

7.4.成立检查组并制定计划

项目管理人员协调人员成立检查组，检查组长负责制定计划。

7.5.设计评估

申请方应提供产品认证相关的技术资料，本章节规定的资料内容仅为技术部分。根据认证工作的需要，认证评审人员可要求申请者提供其他证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注：本规则中形如“☐”的选框，均以“☒”表示选中。）

序号	项目内容	用途说明	
		批准	备查
1	设计基础（包括规范、标准，以及风力发电机组及其控制系统的要求）※		☒
2	风力发电机组总体说明（类型、总体布局及功能）		☒
3	控制系统总体说明（包括使用条件、电源条件、控制系统结构、控制柜与元器件、电磁兼容、绝缘性能、机械性能、低温性能、高温性能、湿热性能、耐霉性能、耐盐雾性能、设备安全、防雷设计、功能要求、安全保护等）※		☒
4	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模式（包括启动、正常运行、故障、停机时的动作描述）※		☒
5	故障检测及处理说明书※		☒
6	控制系统软件版本及参数设置（包括参数说明及设置值）※		☒
7	保护功能激活后的手动复位程序※		☒
8	软件逻辑说明※		☒
9	传感器说明（包括型号、技术参数、设置值等）※		☒
10	制动系统说明（包括制动系统结构、工作模式、技术参数等）※		☒
11	制动系统选型计算		☒
12	锁定装置功能说明※		☒
13	控制系统相关的其他关键系统说明（如结冰监测系统、加热系统等）（适用时）		☒
14	电气及液压原理图※	☒	
15	控制系统软件开发、验证、发布的详细说明※		☒
16	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
17	保护功能的性能等级或安全完整性等级计算		☒
18	试验大纲※	☒	

序号	项目内容	用途说明	
		批准	备查
19	用户手册（可包括贮存、运输、安装、操作、维护、安全等内容）※		☒
20	PLC 等关键元器件的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

注 1：IECRE 认证时需提供上表中所有的资料，非 IECRE 认证时需提供上表中含有“※”标记的资料。

注 2：在图纸和技术文件的提供过程中，可协商提供的形式，并得到双方的书面认可。

7.5.1.设计基础评估

对产品设计所选用的标准、规范、方法、原理、假设等的充分性和适宜性进行评估。

7.5.2.设计完整性核查

对申请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包括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技术资料，要求在设计上不漏项。

7.5.3.设计符合性评估

序号	评估项目
1	控制系统总体设计※
2	风力发电机组运行模式※
3	故障检测及处理※
4	软件版本及参数设置※
5	软件逻辑及硬件实现※
6	传感器设计※
7	制动系统及锁定装置的控制设计※
8	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9	保护功能的性能等级或安全完整性等级计算
10	试验大纲※
11	用户手册※

注：IECRE 认证时需评估上表中所有的项目，非 IECRE 认证时需评估上表中含有“※”标记的项目。

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以认证依据为准。

7.5.4.设计评估结果的评价

当所有的评估内容均符合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时，方可认为设计评估结果合格。

审查中若需要申请方补充资料或做进一步说明，或因发现设计或技术文件的规定偏离规范、标准和/或适用要求而不同意批准，将通知申请方进行补充或由本机构退换全部提交资料。

如本机构同意批准或有条件的批准，则在图纸和文件上加盖本机构的批准印章或备查印章等标志，并连同本机构的书面审查意见或批准通知退给申请方。本机构保留一套备查。

7.6.试验

7.6.1. 型式试验抽样原则

试制产品时，以样机为型式试验元件。

批量生产时，在合格出厂产品中随机抽取 1-2 个样件。

7.6.2. 监督试验抽样原则

监督检验应从出厂试验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1 台。

7.6.3. 试验项目和方法

7.6.3.1.GB/T 19069-2017 要求的试验项目

GB/T 19069-2017 适用于与电网并联运行、采用异步发电机的定桨距失速型风力发电机组控制系统。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中所有的试验项目，监督试验项目为下表中含有“※”标记的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GB/T 19069-2017	试验方法 GB/T 19070-2017
1	结构外观检查※	4.5	7.1
2	电气安全试验※	4.5	7.2
3	监测功能试验※	5.2.1	7.3
4	塔底控制功能试验※	5.3	7.4
5	机舱控制功能试验※	5.3	7.5
6	远程监控功能试验※	5.3	7.6
7	自动控制功能试验※	5.3	7.7
8	软并网功能试验	5.3.3	7.8
9	补偿电容投切试验※	5.3.4	7.9
10	通信试验※	5.5	7.10
11	安全保护试验※	5.4	7.11
12	电磁兼容性能试验	5.6	7.12
13	低温性能试验	5.7	7.13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GB/T 19069-2017	试验方法 GB/T 19070-2017
14	高温性能试验	5.8	7.14
15	湿热性能试验	5.9	7.15
16	机械性能试验	5.10	7.16

7.6.3.2 GB/T 25386.1 要求的试验项目

GB/T 25386.1 适用于并网型水平轴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系统。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中所有的试验项目，监督试验项目为下表中含有“※”标记的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GB/T 25386.1-2021	试验方法 GB/T 25386.2-2021
1	一般检查※	4.4	5.1
2	设备安全试验	4.13	5.2
3	绝缘性能试验※	4.6	5.3
4	电磁兼容试验	4.5	5.4
5	机械性能试验	4.7	5.5
6	低温性能试验	4.8	5.6
7	高温性能试验	4.9	5.7
8	湿热性能试验	4.10	5.8
9	长霉试验	4.11	5.9
10	盐雾试验	4.12	5.10
11	运行监测功能试验	5.2.2	5.11
12	变流器协调控制试验	5.2.3.1	5.12
13	变桨距系统协调控制试验	5.2.3.2	5.13
14	启机并网试验	5.2.3.3	5.14
15	变速控制试验	5.2.3.4.2	5.15
16	恒功率控制试验	5.2.3.4.3	5.16
17	停机过程试验	5.2.3.5	5.17
18	偏航控制试验	5.2.3.6	5.18
19	解缆控制试验	5.2.3.7	5.19
20	海上机组特殊控制试验	5.2.3.8	5.2
21	分散式机组特殊控制试验	5.2.3.9	5.21

22	有功功率升速率控制试验	5.2.4.3.1	5.22
23	有功功率设定点控制试验	5.2.4.3.1	5.23
24	无功功率设定点控制试验	5.2.4.3.2	5.24
25	电压故障穿越控制试验	5.2.4.3.3	5.25
26	时钟与对时试	5.2.5.1	5.26
27	监控系统接口试验	5.2.5.2	5.27
28	保护功能试验	5.3	5.28

7.6.3.3 NB/T 31017-2018 要求的试验项目

NB/T 31017-2018 适用于并网型陆上水平轴风力发电机组的主控制系统。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中所有的试验项目，监督试验项目为下表中含有“※”标记的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NB/T 31017-2018	试验方法 NB/T 31017-2018
1	一般性检查※	4.2	5.3.1、5.3.2
2	数据采集与处理※	4.3.1	5.3.3.1
3	数据监视信息	4.3.2.1	5.3.3.3
4	故障记录	4.3.2.2	5.3.3.17
5	事故追忆	4.3.2.3	5.3.3.18
6	时钟※	4.3.2.4	5.3.3.19
7	故障保护	4.3.3.1	5.3.3.4
8	通信看门狗	4.3.3.2	5.3.3.2.2
9	关键设备监测	4.3.3.3	5.3.3.2.1
10	安全链	4.3.3.4	5.3.3.12
11	运行状态转换	4.3.4	5.3.3.5、5.3.3.6、5.3.3.11
12	控制及通讯功能※	4.3.5	5.3.3.7、5.3.3.8 5.3.3.9、5.3.3.10 5.3.3.13、5.3.3.14 5.3.3.15、5.3.3.19
13	电磁兼容性能	4.4.1	5.3.4.1
14	绝缘性能	4.4.2	5.3.4.2
15	机械性能	4.4.3	5.3.4.3
16	高低温及耐湿热性能	4.4.4、4.4.5、4.4.6	5.3.4.4、5.3.4.5、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NB/T 31017-2018	试验方法 NB/T 31017-2018
			5.3.4.6
17	连续通电	4.4.7	5.3.4.7
18	防护等级	4.4.8、4.4.9	5.3.4.8、5.3.4.9

7.6.3.4 NB/T 31043-2019 要求的试验项目

NB/T 31043-2019 适用于海上风力发电机组主控制系统。型式试验项目为下表中所有的试验项目，监督试验项目为下表中含有“※”标记的试验项目。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NB/T 31043-2019	试验方法 NB/T 31043-2019
1	一般性检验※	4.3	5.1
2	防护等级试验	4.3.1.1	5.2
3	绝缘电阻检验※	4.5.2.1	5.3
4	介电强度试验※	4.5.2.2	5.4
5	电气间隙及爬电距离检验※	4.5.2.3	5.5
6	保护电路有效性试验※	4.5.1	5.6
7	电磁兼容试验	4.5.3	5.7
8	振动试验	4.5.4	5.8
9	温升试验	4.5.5	5.9
10	长霉试验	4.5.7	5.10
11	盐雾试验	4.5.8	5.11
12	交变湿热试验	4.5.9	5.12
13	低温试验	4.5.10	5.13
14	高温试验	4.5.11	5.14
15	防雷检验	4.5.12	5.15
16	耐热性试验	4.3.2.3	5.16
17	耐燃性试验	4.3.2.5	5.17
18	单一失效性试验	4.5.13	5.18
19	冗余试验※	4.5.14	5.19
20	数据采集与处理试验※	4.4.1	5.20.2
21	监视与报警试验※	4.4.2	5.20.5、5.20.6

序号	试验项目	技术要求 NB/T 31043-2019	试验方法 NB/T 31043-2019
22	人机交互试验※	4.4.3	5.20.3
23	机组启动试验※	4.4.5	5.20.7
24	停机试验※	4.4.5	5.20.8
25	最大功率跟踪试验	4.4.6	5.20.9
26	恒功率运行试验	4.4.6	5.20.10
27	功率调节试验	4.4.6	5.20.17、5.20.18
28	变桨控制试验※	4.4.6	5.20.11
29	偏航控制试验※	4.4.6	5.20.12
30	解缆控制试验※	4.4.6	5.20.13
31	通信试验※	4.4.6	5.20.23
32	时钟试验※	4.4.2.4	5.20.22
33	低电压穿越控制试验	4.4.6	5.20.16
34	高电压穿越控制试验	4.4.6	5.20.16
35	运行模式转换试验※	4.4.5	5.20.7、5.20.8、5.20.14
36	安全链系统功能试验※	4.4.4.5	5.20.15
37	制动控制功能试验※	4.4.6	5.20.24
38	故障记录试验※	4.4.2.2	5.20.20
39	事故追忆试验※	4.4.2.3	5.20.21
40	保护功能检查※	4.4.2.4	5.20.25
41	连续运行试验	4.4	5.21

7.6.3.5. 试验结果的评价

取样产品试验结果符合本规则第 7.6.3 节的要求，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若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时，则判定该认证单元产品检验不合格。只有所有认证单元均检验合格后才认为认证单元产品检验合格。

7.6.4 试验场所要求

产品的试验应在具有 CNAS 或 CMA 资质并具备认证依据和本规则所要求试验项目能力的试验机构，或按本机构要求经评定合格的试验机构进行。

7.6.5 编制型式试验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试验工作报告，给出结论。

型式/监督（出厂）试验项目应符合本规则中 7.6.3 的要求，当所有试验项目全部符合产品的认证依据标准要求时，则判定合格。

如型式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型式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型式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放弃申请。

如本次年度监督试验失败，允许申请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自监督试验不合格通知之日起计算）。按照认证依据要求，重新从整改后生产的产品中抽样，进行监督试验。未能按期完成整改，视为申请方本次年度监督未通过。

7.7.工厂审查

7.7.1.文件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2 的内容及认证依据标准要求，完成对产品技术资料和图纸的审查。

7.7.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审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4 的相关规定执行。

7.7.3.产品一致性检查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7.4 的相关规定执行。

工厂审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同一型号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以确认制造厂生产同一型号产品的工艺、设备、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过程控制及性能指标等与型式试验抽取的样品保持一致。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型号做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认证产品的标志和/或包装箱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与型式试验（抽样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b）认证产品的结构及参数应与型式报告上所标明的一致；

c）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详见本规则第8条款的要求）满足产品要求一致性能力的验证。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变更或其供应商变更，应在实施前向我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7.4.编制工厂审查报告

检查组向本机构提交工厂审查报告，给出结论。

如果整个审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项，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不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时，工厂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采

取纠正措施，报检查组确认其措施有效后，则审查结论为合格。

如果发现不符合项，危及到认证产品符合认证依据的标准，或工厂生产和质量保证能力不具备生产满足认证要求的产品时，则可终止审查，申请方 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认证。

7.8 复核与认证决定

本机构复核和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以确定是否批准认证并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认证证书。批准认证的条件如下：

1)检查组提交的资料完整且评审报告的结论为推荐颁发证书；

2)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已整改验证合格；

3)认证决定人员评定检查组资料为合格；

4)该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保风险责任；

5)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满足本机构的要求（适用于再认证）；

6)申请方已交纳了有关认证费用。

7.9.证后监督

7.9.1.定期监督

7.9.1.1.定期监督的周期

获得本机构风电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需定期接受本机构的监督审查，定期监督的执行方式为文审监督和/或现场监督。原则上两次审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监督的，需经本机构批准后适当延期进行，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但对于特殊生产性质的产品可以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在每个年度内适时安排监督，以确认认证证书能否保持。

对于风电产品型式认证证书，若生产厂获得并保持包含 GB/T 19001 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体系范围覆盖认证产品），则申请方可向本机构申请文审监督并提供获证产品的年度报告。在风电产品型式认证证书签发后最长 2.5 年内，本机构将安排产品认证检查组到生产厂场址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在随后的定期监督中，两次现场监督检查的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2.5 年。

7.9.1.2. 定期监督的主要内容

文审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获证产品的年度报告（附件 3）及所附材料的文件审查。型式认证证书相应产品年度报告需包括获证产品基础信息、销售信息、证书持有人所知的关于获证产品的异常运行问题和所有的改动以及生产厂场址持续保持包含 GB/T 19001 在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证明材料。对于获证产品的改动，申请人应及时向认证机构提供改动的设计文件、程序、技术规范等。任何改动都必须经过本机构认可，才能维持证书的有效性。文审监督应关注：认证产品一致性复查，获证产品非正常运行经历、客户反馈及其他负面信息，获证组织质

量管理体系保持持续有效证据的核查。

对于型式认证证书，现场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复查、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详见本规则“工厂审查”相关条款；现场监督一般应包含监督试验（出厂试验）的监督检查。

7.9.2.不定期监督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机构可根据情况增加对获证组织的监督频次，实施不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的方式一般为现场监督，不定期监督的监督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当接到获证组织通报或本机构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足够信息表明获证组织发生了通用规则中规定的影响组织提供或管理合格产品的更改或运行的重大变化，不能确保持续满足产品认证标准和顾客要求时；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有怀疑时；

——有足够证据表明获证组织违反本机构有关认证要求时。

7.9.3.监督结果评价

监督审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证书，本机构将颁发年度监督标志，由获证组织粘贴在证书相应位置；如果不合格则应在 3 个月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或撤消其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告。

8.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清单及质量要求

序号	名称	质量要求
1	控制柜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2	配电变压器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3	UPS 电源或蓄电池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4	中心控制器硬件设备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5	浪涌保护器	本机构接受的相关产品质量证明
注 1：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和关键零部件存在多个制造商，均应按上述要求逐一列出。 注 2：如果产品设计方案未采用本清单中个别原材料/零部件，可作为不适用的理由。		

9.认证证书

9.1.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本机构风电产品型式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在证书的有效期内需按规定接受本机构的证后监督以保持证书的有效性。自批准认证之日起计算，一般情况下，两次监督审查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

9.2.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换新、暂停、撤销及认证范围的扩大和缩小

按本机构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9.2 的规定执行。

10.认证标志的使用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 PCR-00000《产品认证实施通用规则》10.5 的相关要求。

11.认证时间

11.1.设计评估

一般情况下，发电机新机型设计评估每个单元 15～30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2.试验

一般情况下，型式试验每个单元 6～10 人天；监督试验每个单元 2～6 人天。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1.3.工厂审查

工厂审查的开展方式可能包含办公室文审、现场审查等。

根据认证单元开展工厂审查，一般每个认证单元初次工厂审查为 6～8 人天，证后监督工厂审查为 4～6 人天。

如单次工厂审查涉及多个认证单元，可按以下方式核算（最小单位 0.5 人天，核算结果向上选取最小单位整数倍）：

1）2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2×0.8；

2）3 个认证单元：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3×0.6；

3）4 个及以上认证单元（N：认证单元数）：工厂审查人天数=1 个认证单元人天数×N×0.5。

对于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12.认证收费

认证费用按本机构《产品认证收费规定》收取。

附件1

认证标志

1.型式认证



非认可标志



经 CNAS 认可标志

2.经 IECRE 认可证书标志



附件 2 符合性证明示例

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示例

DE—（编号）
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

本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

公司（地址）

的下列型号的发电机：

××××

兹证明上述发电机的设计符合××××的相关要求。本证明系在下述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签发：

评估报告	
时间	（年、月、日）
编制人	姓名

相关评估按照××××的要求进行。

任何设计上的更改需本认证机构批准，否则本符合性证明失效。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发电机的型号参数。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盖章）

签发：

型式试验符合性证明示例

TT—（编号）
型式试验符合性证明

本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

公司（地址）

的下列型号的发电机：

××××

兹证明上述发电机的型式试验符合相关要求。本符合性证明系在下述文件的基础上签发：

试验报告：

时间：　　年、月、日

签发：　　试验单位

相关评估按照××××的要求进行。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发电机的型号参数。

任何设计上的更改需经本评估机构批准，否则本符合性证明失效。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

签发：

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示例

MC—（编号）
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

本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

公司（地址）

的下列型号的发电机：

××××

兹证明上述发电机制造商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的相关要求。本证明系在下述文件的基础上签发：

评估报告：	质量管理体系
时间：	年、月、日
编制人：	姓名

相关评估按照××××的要求进行。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发电机的型号参数。
制造商质量管理体系的任何更改需经本机构批准，否则本符合性证明失效。
本工厂审查符合性证明有效期至：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盖章）

签发：

部件认证符合性证明示例

CC—（编号）
部件认证符合性证明

本符合性证明颁发给：

××××

公司（地址）

的下述型号的发电机：

××××

兹证明上述发电机的设计和制造符合××××关于设计及制造的相关要求。本证明系在下列文件的基础上签发：

DE—（编号）：	设计评估符合性证明
时间：	年、月、日
TT—（编号）：	型式试验符合性证明
时间：	年、月、日
MC—（编号）：	制造能力评估符合性证明
时间：	年、月、日
ER—（编号）：	最终评估报告
时间：	年、月、日

相关评估按照××××的要求进行。
本符合性证明第 2 页起详述了该发电机的型号参数。
设计体系或制造商质保体系的改变应经认证方同意，否则本证明无效。

本证明的有效期至：

签发地点、时间

（评估机构盖章）

签发：

附件 3 获证产品年度报告示例

（生产者/项目运营方名称）（生产者/项目运营方）确认知晓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有限公司（CCSC）风电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以及相关产品认证制度要求，对本报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申请文审监督。 （生产者/项目运营方名称）（生产者/项目运营方）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 CCSC 相关产品认证制度要求获发风电产品认证证书，所述产品生产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要求，正确使用 CCSC 风电产品认证证书与认证标志；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向 CCSC 报送产品变更信息。	
证书编号：	
申请方名称：	
申请方地址：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地址：	
生产者（厂）/项目运营方名称：	
生产者（厂）/项目运营方地址：	（多场所需注明）
产品型号/规格：	
认证规则：	
认证依据：	
（XXXX）年度销售量/项目场址安装情况：	
产品异常运行问题	（可附页）
产品变更信息	（可附页）
联系人：	
电　话：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生产者（厂）/项目运营方签章：	

第 1 页，共 3 页

电子邮箱：	
授权签字人：	
产品明细	（见附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见附页）

获证产品明细：
（可参照证书附页）
生产者（厂）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可另附复印件，多场所需覆盖）
产品异常运行问题（适用时）：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生产者（厂）/项目运营方签章：	

产品变更信息（适用时）：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适用时）：

报告时间：	
报告地点：	
生产者（厂）/项目运营方签章：	